

二级建造师: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知识体系(二十七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8C\\_E7\\_BA\\_A7\\_E5\\_BB\\_BA\\_E9\\_c55\\_882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8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88207.htm)

2Z101060 熟悉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、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 2Z101061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(1) 工程监理活动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，受建设单位（业主）委托，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，并对承包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。其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质量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和组织与协调工作。我国的工程监理属于国际上业主方项目管理范畴。(2)我国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目的是：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；提高工程建设水平；充分发挥投资效益(参阅建设部和国家计委《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，建监[1995]第737号文)。(3)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，不得承担该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。(4)建设部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：国家重点建设工程；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；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金的工程；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”。(5)“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；与被监理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关系”。(6)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，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检查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，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